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

第十二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

壹、 辦理目的：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 111 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 2 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在職教師擔任原住民族語老師應取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二、 為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整備本土語文師資爰辦理本計畫，除深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能力，並協助其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貳、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參、 辦理方式：

- 一、 辦理梯次：第十二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
- 二、 課程日期：113 年 3 月 16 日(六)、3 月 17 日(日)、3 月 23 日(六)、3 月 24 日(日)、3 月 30 日(六)，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20，共計 5 日，30 小時。
- 三、 授課方式：**Google Meet 線上課程**(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內說明)

四、 課程班別：

(一)閩南語班(成大春季台語認證)：共計 2 班，每班 150 人。

(二)原住民族語班(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太魯閣族語 1 班，
每班 15 人。

肆、 薦派與報名資格：

一、 閩南語班(成大春季台語認證)

(一)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
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
至少薦派 1 名教師，至多 2 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
教師。

(二)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閩南語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
(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教師直
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三)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閩南語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
(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教師直
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二、 原住民族語班(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一)第一順位：原住民重點學校之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原住民族
語認證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
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 1 名教師，至多 2 名教師，其餘學

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二)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原住民族語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

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

老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三)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原住民族語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

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

老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三、 本課程是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閩南語言認證能力中高級以上證書；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能力高級以上證書，因此薦派老師需具備日常對話之能力，並且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

伍、 報名方式：

一、 須完成以下兩個步驟，方完成報名：

(一)第一步驟：各校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需填寫線上表單(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Af3MxJujmJDM86E99>)，並上傳附件 1「第十二

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2. 請務必確認線上表單與薦派名單彙整表填寫資料皆為正確，以利後續審核作業。

3. 本次線上表單填寫至 113 年 2 月 16 日(五)止，逾期將關閉表單

且不予受理。

(二)第二步驟：各校薦派老師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

1. 完成薦派名單彙整表上傳的學校，務必告知貴校薦派老師自 113 年 1 月 22 日(一)至 113 年 2 月 25 日(日)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2. 課程代碼如下

(1)閩南語班：4153964

(2)原住民族語班(太魯閣族語)：4153965

二、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連繫。

陸、審核結果：

一、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二、課前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 5 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信箱。

三、若未收到課前通知信，請聯絡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連絡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

柒、 請參加本次課程之老師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若有認證考試相關問題，請洽各認證考試主辦單位：

一、 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報考 BL 臺羅拼音)：

<https://ctlt.twl.ncku.edu.tw/gtpt/index.html>

二、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考高級)：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捌、 課程規劃：

一、 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課程規劃(30 小時)：閩南語班

項次	科目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1	臺羅拼音教學	6	●認識臺羅拼音方案。 ●練習臺羅拼音技巧。
2	臺羅拼音實作 (聽寫測驗)	3	●認識聽寫測驗題型。 ●練習聽寫測驗內容。
3	聽力測驗 (對話選擇題)	3	●認識聽力測驗(對話選擇題)題型。 ●練習聽力測驗(對話選擇題)內容。
4	聽力測驗 (演說選擇題)	3	●認識聽力測驗(演說選擇題)題型。 ●練習聽力測驗(演說選擇題)內容。
5	口語測驗 (朗讀測驗)	3	●認識口語測驗(朗讀測驗)題型。 ●練習口語測驗(朗讀測驗)內容。
6	口語測驗 (口語表達)	3	●認識口語測驗(口語表達)題型。 ●練習口語測驗(口語表達)內容。
7	口語測驗 (看圖講古)	3	●認識口語測驗(看圖講古)題型。 ●練習口語測驗(看圖講古)內容。
8	閱讀測驗 (詞彙及語法測驗)	3	●認識閱讀測驗(詞彙及語法測驗)題型。 ●練習閱讀測驗(詞彙及語法測驗)內容。
9	閱讀測驗 (閱讀理解)	3	●認識閱讀測驗(閱讀理解)題型。 ●練習閱讀測驗(閱讀理解)內容。

二、 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課程規劃(30 小時)：原住民族語

項次	科目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1	族語高級測驗介紹及考試注意事項	3	●說明族語高級認證測驗內容。 ●提醒族語高級考試注意事項。
2	聽力測驗	3	●認識聽力測驗(對話推論、短文推論)題型。

	(對話推論、短文推論)		●練習聽力測驗(對話推論、短文推論)內容。
3	口語測驗 (文章朗讀)	3	●認識口語測驗(文章朗讀)題型。 ●練習口語測驗(文章朗讀)內容。
4	口語測驗 (口說表達)	3	●認識口語測驗(口說表達)題型。 ●練習口語測驗(口說表達)內容。
5	閱讀測驗 (詞彙語意)	3	●認識閱讀測驗(詞彙語意)題型。 ●練習閱讀測驗(詞彙語意)內容。
6	閱讀測驗 (語言結構)	6	●認識閱讀測驗(語言結構)題型。 ●練習閱讀測驗(語言結構)內容。
7	閱讀測驗 (閱讀理解)	3	●認識閱讀測驗(閱讀理解)題型。 ●練習閱讀測驗(閱讀理解)內容。
8	寫作測驗 (段落翻譯)	3	●認識寫作測驗(段落翻譯)題型。 ●練習寫作測驗(段落翻譯)內容。
9	寫作測驗 (120 詞文章)	3	●認識寫作測驗(120 詞文章)題型。 ●練習寫作測驗(120 詞文章)內容。

玖、 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預算支應；認證報名費將由國教署另案補助，補助報名費之相關問題請洽詢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 二、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
- 三、 辦理單位保有以下相關權利：審核與同意報名之權利、採計與核發研習時數之權利、同意複查研習時數與複查研習時數方式之權利。
- 四、 課程中將全程錄影、錄音拍攝，做為影像資料留存及計畫成果備查，參加本課程者即視為同意授課過程中之肖像權。
- 五、 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電子信箱：
fang01162@gm2.nutn.edu.tw。

六、 歡迎關注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95&mid=1597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
第十二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學校(全名)：_____縣市/鄉鎮：_____班級總數_____班
 承辦人：_____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語言類別	順位	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閩南語	1			
閩南語	2			
說明：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及申請直播共學的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 1 名教師，最多 2 名教師。				
太魯閣族語	1			
太魯閣族語	2			
說明：原住民重點學校之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及申請直播共學的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 1 名教師，最多 2 名教師。				

(請勿調整表格內容)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_____主任：_____校長：_____

※請各校承辦人依式填列核章上列彙整表後，掃描成 PDF 檔，檔案名稱：「薦派名單_○○高中」，113 年 2 月 16 日(五)前上傳至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Af3MxJujmJDM86E99>，並填寫線上表單內容。

※各校薦派教師，請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一)起至 113 年 2 月 25 日(日)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